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踏实工作，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重大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切实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周凯敏、丁永国、郎承勇，其中周凯敏为监事会主席，丁永国为职工代表监事。

2024 年度，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了 28 项议案，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的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公司财务检查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1	2024-1-1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2	2024-3-28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2、《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2024-4-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4-5-30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5	2024-8-29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2024-9-1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7	2024-10-29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8	2024-12-24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对公司规范运作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依法经营情况、公司决策程序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机制，内

控制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的要求，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和决议内容均合法有效，各项重大决策符合法律程序。

（二）对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审核，通过对公司财务报告、会计账目资料的检查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控制措施，财务运作规范、状况良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现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报表编制的要求。

（三）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表决、披露、实施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对子公司的担保属于正常生产经营的合理资金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的情形。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及发生额均为 0（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和资金占用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审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生产经营所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检查情况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内部信息使用人管理的相关规定，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以及受监管部门的查处和要求整改的情况。

（六）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检查情况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七）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八）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以截至2024年2月28日公司总股本为418,136,864股为基数，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6,901,898.24元（含税），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的方案是合理的，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完成了现金红利发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901,922.24元。

（九）对公司股权激励实施的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切实发挥监督作用，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上述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完成了相应的回购注销事项，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5,236,500 股。

（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对公司定期报告编制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认为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制度的规定，忠于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监督作用，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监督，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持续强化监督作用，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好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